**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

**学习资料**

**（第8次）**

**2018年9月3日**

**关于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八次学习的通知**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做出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稳步扎实推进学院“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八次学习，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全天自学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 集中学习

**二、地点**

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院党委委员

**四、学习内容**

**（一）集中学习**

1、习近平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讲话精神

2、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3、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4、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通知

5、《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6、骆惠宁在全省推进“三基”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7、骆惠宁在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8、省教育厅副厅长马俊在全省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对口帮扶贫工作推进会讲话

**（二）自学内容**

**《宪法》《党章》**《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五、相关要求**

请参加学习的人员自带学习资料并做好学习笔记。如有请假请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院党委办公室备查。

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议 程**

**时 间：**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

**地 点**：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主 持 人：**陈洁

**参加人员：**院党委委员

**第一项：**曹景川同志领学习习近平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和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第二项：**岳建民同志领学习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通知。

# 第三项：王志勇同志领学《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 制规定》实施细则。

**第四项：**张文梅同志领学骆惠宁在全省推进“三基”建设座

谈会上的讲话。

**第五项：**陈洁同志领学骆惠宁在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六次全

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第六项：**何洋同志领学省教育厅副厅长马俊在全省职业教育

精准扶贫对口帮扶贫工作推进会讲话。

**目 录**

1.[习近平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讲话精神 1](#_Toc4426)

2.[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_Toc7226)[——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10](#_Toc17429)

3.[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13](#_Toc13490)

4.[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通知 18](#_Toc9149)

5.[《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22](#_Toc26535)

6.[骆惠宁在全省推进“三基”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37](#_Toc11700)

7.[骆惠宁在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44](#_Toc5982)

8.[省教育厅副厅长马俊在全省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对口帮扶贫工作推进会讲话](#_Toc4958) 52

**习近平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讲话精神**

**索引：**7月3日至4日，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各地党员干部第一时间纷纷通过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观看、收听、阅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报道，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开展讨论交流、分享学习感悟、探讨贯彻落实举措。

大家一致认为，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的开创性贡献，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大家表示，一定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做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践行者。

**倍感振奋明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关键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开创新局面。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总书记首次提出的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开创性贡献。要作为党的理论来贯彻，用以引领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方向；要作为实践标准来把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辽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正谱说。

“路线决定方向，组织凝聚力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组织部门重任在肩。”山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吴汉圣感同身受，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鲜明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实践路径。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曾一春认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阐述了组织工作的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充分体现了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洞见，对时代问题的真知灼见，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远见，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行动指南和纲领性文献，我们必须深学细悟，融会贯通，落实到位。

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陕西省委常委、延安市委书记徐新荣，新疆巴州党委书记李刚对此深有体会：“以强烈的历史担当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顽强的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强基固本铸魂，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呈现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成绩提振信心，“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总书记提出的党内仍然存在的问题，为党员干部时刻敲响警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天津、上海、山东、云南等地党员干部纷纷表示。

“总书记提出要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十分鼓舞人心。”河北石家庄市鹿泉区建国前老党员王生云说，“十八大以来，好干部越来越多，发挥正能量的党员也越来越多，村里的干群关系更加和谐，村里的各项工作也蒸蒸日上。”

中组部、团中央第18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的蒋志臻学习了总书记讲话精神，倍感温暖、备受鼓舞。“总书记的讲话，对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出了重要指示，字里行间洋溢着对年轻干部的关心、关怀、关爱，对年轻干部寄予了厚望、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秀年轻干部要有足够本领来接班，极大地鼓舞了正在参加江苏泰州市第四期年轻干部培训班的学员。他们表示，作为新时代的年轻干部，必须抢抓成长成才的“黄金期”，真正静下心来、埋下头来、扑下身子，用心做好每一件小事，在学习实践中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真正成长为有锐气、勇创新、敢担当、能负重的可靠接班人。

“我的工作动力更足，党中央对我们的关心关爱是最好的激励与鞭策，我们将不辱使命，不负期望，以如磐的信念、如铁的意志，扎根基层做好脱贫攻坚每一件事，完成新时代交给我们这代人的历史任务。”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员刘亚军信心满满地说。

**新部署新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如何按照组织路线的要求，扛起党员干部的担当？

在会场聆听总书记讲话后，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邹铭深有感触地说：“对广东而言，我们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广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我们将通过‘新时代e支部’基层党建云平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传递到全省9万多个基层党组织、162万名党员中。”吉林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凯表示。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关键。对此，总书记提出，重点是要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要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要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要建立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要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

如何贯彻好总书记关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新要求，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彭纯说：“作为中管金融企业，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百年大计的高度，立足交行改革发展实际，在着力构建‘五大体系’上下功夫，让各类优秀干部人才脱颖而出，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工作实绩突出、服从组织需要、勇于奋斗奉献的年轻干部，培养可靠接班人。”

海南省委组织部杨全策表示，要抓紧出台日常考核干部等办法，常态化谈话谈心、实地调研、专项考核、综合研判等，全方位、多渠道、近距离考核干部德才表现，真正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的论述，引起基层干部的强烈共鸣。湖南株洲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羊贵平学习总书记讲话后说：“年轻干部要强化实践历练，把实践作为最好的‘磨刀石’，我们将分批安排年轻干部到信访维稳、产业园区、脱贫攻坚等工作一线、吃劲岗位锤炼本领，厚植民本情怀，弥补经验短板。”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从严抓好落实。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作为民营经济先发地、全国股份合作制的起源地浙江台州，市委书记陈奕君感受颇深，经济社会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党的全面领导、离不开坚实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必须始终坚持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组织体系建设“两手抓”。

研读总书记讲话精神后，江苏江阴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崔荣国认为，县级组织部门既要学习领会到位，更要狠抓落实到位，切实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要贯彻人才引领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暨阳英才”计划，探索产才融合发展新模式，健全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产业聚人才、人才兴产业的生动局面。

**扑下身子抓落实**

“总书记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江苏泰州市委书记韩立明说，作为党的坚强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一级党委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层面，就是要坚决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落实落实再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花结果，努力交出“中央有要求、地方有行动、行动见成效”的满意答卷。

广东潮州市委书记刘小涛表示，地方党委必须坚持把组织路线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必须坚持组织工作服务服从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潮州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各级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构建系统的组织工作体系，为党的事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湖北鄂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何文说：“鄂州市作为全省综合改革示范区，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

山东烟台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于涛表示，一定带头学习、带头领会、带头贯彻、带头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带领全市组织系统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勇于作为的状态、甘于奉献的作风大抓党建、善抓主业、狠抓落实，奋力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基层落地生根。

贵州黔西南州委常委、组织部长顾先林说，我们要聚焦脱贫攻坚实践，把总书记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干部奋战在一线，关心关爱到一线，尤其注重用鲜明的用人导向来聚集攻坚磅礴力量，激励干部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干部队伍建设“1+6”制度体系是广东阳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实招，“即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意见为统领，落实好干部政治表现考察、班子差异化考核、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干部交流轮岗、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6个配套制度文件，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总书记关于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的要求，让作为党建第一责任人的党委书记感觉使命光荣、重任在肩。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王永康，江苏常州市金坛区委书记狄志强表示，要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河北辛集市委书记邸义表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度挖掘公木纪念馆、王口震后崛起展览馆、镇头烈士纪念塔红色资源，打造特色党性教育项目，教育引导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8月29日评论员文章)

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推动伟大的事业。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国内国际形势、意识形态领域态势、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展现新作为，指明了努力方向。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实践基础、物质基础、民心基础。同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

　　从国内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从意识形态领域看，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从信息化发展及趋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传播格局深刻变革，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个使命任务，是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战线的光荣职责，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的根本要求。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去把握，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去审视，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群众新期待的角度去认识，深刻理解其历史必然性和极端重要性。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看到五个方面不是简单并列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在实践中不能顾此失彼、只抓其一不顾其他，而要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性，从而贯通起来把握，结合起来推进。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照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八种本领”，以坚定者、奋进者、创新者的姿态，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自党成立起就肩负着神圣职责与光荣使命。今天，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全力完成好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任务，宣传思想工作就能更好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而上一次修订《条例》是2015年10月。相隔不到三年时间，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次修订？据了解，这是由于上次修订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成果，亟待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

一、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修订后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2015年《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大将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所以根据新形势修订《条例》势在必行。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修订后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二、“开除党籍”不等于“除名”，“违犯”“违反”搭配有讲究，多处修订有新意

翻看《条例》，会发现既有“开除党籍”又有“除名”的表述，那么两者有何不同？据了解，“开除党籍”是党纪处分的一种，而“除名”不是处分形式。两者的客观结果一样，被开除党籍、除名后都不再是党员身份。但根据《条例》第13条规定，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而被除名的党员则无此规定。

那么，“违犯”“违反”又有何区别？据了解，“违犯”指违背和触犯，“违反”指不符合、不遵守，《条例》中在搭配词组时，“违犯”一般与“党纪”相搭配，“违反”一般与“某种纪律的行为”相搭配。

《条例》的修订还有多处值得关注之处。例如，在第17条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整合了原《条例》第39条第2款的内容，将“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的表述修改为“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是在“违纪”的基础上增加了“违法”的表述，二是将原先的“坦白”修改为“配合”。据悉，这是根据近年来执纪审查的实践作出的修订。今年监察法颁布以来，近期已有多名包括中管干部在内的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该条款的修改将有助于促使更多涉嫌违纪违法的干部如实向组织交代违纪违法事实。

此外，第41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增写“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对违纪领导干部的规定更加严格。

另一处值得关注的修改是第42条第2款，增写了“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规定。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的条款，则从原先工作纪律部分的第114条挪至政治纪律部分的第67条，除了主体责任外，增写了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力度。

在廉洁纪律部分，第88条、89条在收受财物的情形中增加了对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的规定，第94条增加了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处分规定；第95条增加了对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和“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指导思想的历史地位并写进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经党中央批准，为推动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高潮，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以下简称《三十讲》）。《三十讲》以“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为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分三十个专题全面、系统、深入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文原著，用好《三十讲》这一重要辅助读物，深入理解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委讲师团要组织好面向党员和群众的宣传宣讲活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高等学校要作为师生理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5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简称“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为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县级以上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和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常委会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省委常委会每半年、市县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安全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四）推动组织、宣传、政法、统战、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下级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述职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市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标准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主要用于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在高危项目审批和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巡查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副书记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二）指导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提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能力；

（三）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青年示范岗”和安全宣教“七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四）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五）抓好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支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二）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四）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部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把懂安全、懂技术、懂法律、能协调、会管理的优秀干部配备到班子中；按照区域内国民生产总值、企业结构和数量，科学设置安全监管机构，合理配备安全监管人员，畅通安全监管干部与其他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交流任职的渠道；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

（三）组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纳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作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

（五）对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者记功嘉奖；

（六）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传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开展舆论监督；

（二）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信息；

（三）按照党委和政府统一安排，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创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五）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党委统战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三）将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指导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民营企业做好职责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法委书记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三）组织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四）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秘书长或分管党委办公厅（室）工作的常委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党委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二）组织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反馈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信息和动态，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三）指导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评优评先中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依据，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四）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五）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考核，客观公正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光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光委和政府要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巡查、考核结果公开制度，采取通报、主流媒体或你网站公告等方式公开党政领导干部巡查、考被结果，作为评定先进、优秀、劳模以及职务晋升考量指标之一。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推动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灾害治理、城市安全发展、参加抢险教护、创新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党政领导干部一个考核年度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嘉奖；连续三个考核年度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间责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诚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间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九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主动采取补教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的职责、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山西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政府安委办会同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骆惠宁在全省推进“三基”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6月29日)

骆惠宁

同志们：

召开这次推进座谈会，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三基”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对全局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作用。

抓基层、打基础、强能力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面对新时代新使命的迫切需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省委认真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紧密联系山西实际，首次确立了“三基”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战略地位，并持续采取重大举措加以推进。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认真落实省委部暑安排，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省“三基”建设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形成了整体布局。省委制发了《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三基建设”的意见》，所提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很高的含金量。连续两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清单式”推进“总体谋划、梯次推进、持续深化”的工作布局全面形成。二是上下协同推动，增强了工作合力。对各市县乡和省直部门注重分类指导，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工作协调，行业系统牵头单位发挥积极作用，创新观念、点评推动，上下配合、整体向前，逐步构建起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三是解决突出问题，弥补了工作短板。持续加大“三基”建设投入，省市县三级两年累计安排财政投入142.28亿元，基础保障得到有效加强；普遍梳理并着力解决情况不明、权责不清等问题，基础工作整体水平逐步改观；针对性开展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有了新的提升。四是树立鲜明导向，呈现出良好态势。全省大抓基层、夯实基础、重视基本的理念开始确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三基”建设实现了“一年解决突出问题、初见成效”目标，正在向两年、三年目标迈进。总的说，“**三基”建设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对全省工作的支撑作用越来越明显有力。**成绩的取得，是各地各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工作推进中出现了不少亮点，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今天会议交流发言的就是其中的代表。省财政厅构建“加强一线”的财力分配机制，为“三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省国土厅认真展行牵头贵任，整个系统的基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改进；运城市制订配套文件，开展专项行动，有力激发了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阳曲县注重配强基层力量，推动了基层组织高效运转、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五台县神西乡狠抓“三基”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实现了互促共进；阳泉市城区上站街道德胜街社区以“三基”建设为抓手，推动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深受居民赞许。上述做法都值得肯定，值得学习借鉴。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工作推进中还存在

些明显的薄弱环节。从“三基”分类看，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一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软弱涣散问题依然存在，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城市党建四级联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时有发生。在基础工作方面，一些地方和单位工作标准不高，“一目录三手册”与业务工作结合得不紧，基础台账、基础数据、基础资料仍然有许多不清楚、不规范的地方，对25家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基础工作进行评估，有8家的得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基本能力方面，一些干部职工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与新时代要求、与岗位职责要求还不相适应，专业能力、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有待进一步提升。从全省总体态势上看，基层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基础工作建设已经起步，基本能力建设尚待补课；市县乡镇整体好于省直单位，省直行业系统重点部门好于其他厅局。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两年不断深化拓展、显著改观”，“三年实现整体提升、全面进步”目标，扎扎实实地抓下去，不断把“三基”建设引向深入。今年“三基”建设任务清单年初即已明确下达，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抓好贯彻落实。这里，我着重对领导工作强调几点。

**一要强化主体意识，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各单位“三基”

建设之所以有好有差，主要在于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和责任

落实有好有差。工作中特别要注意克服和纠正两种错误的认

识和表现：一种是，一些市县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认为“三基建设是组织部门的事，把这个工作甩给组织部或其他党务工作部门，自己不挂帅出征，当甩手掌柜；另一种是，一些行业系统重点单位党组的主要负责同志认为“三基”建设是地方的事、是基层的事，不去承担主体责任，当起了旁观者。抓“三基”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山西全面正确有效贯彻落实的重大举措，是关乎长远、全局和根本的大事。哪个地方哪个单位没有“三基”建设?！抓好哪项工作能离开“三基”建设?！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三基”建设的战略意义，进一步把必须抓“三基”、一定要抓好“三基”的意识牢固地确立起来，自觉把“三基”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顶层设计，亲自调查研究、协调推进、解决问题，下功夫把“三基”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二要着力突破重点，统筹推动落实。**今年是承上启下的第二年，已经形成推进工作的“1+6”规范体系，必须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基层组织，要重点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力度，建强带头人队伍，抓好“并村简干提薪招才建制”、推进规范化建设、持续改善基层基础保障条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关于基础工作，要重点围绕解决底数不清、规范不明、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全面开展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基础工作评估和整改提高，全面深化效能建设，切实提升信息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每个单位都要把基础工作梳理清楚，认真抓好。行业系统重点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大牵头推动力度。垂管单位要切实抓好整个系统的基础工作建设。关于基本能力，要重点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认真实施“五大培训工程”，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切实增强针对性、精准度、有效性，同时要强化实践锻炼。探索开展基本能力测试，实现干部队伍理论武装与实践锻炼的互促共进。省委考虑，在七月底前后召开的省委全会上，研究出台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意见，各单位都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要提升工作标准，创造一流业绩。**客观地说，由于多种原因，山西许多工作在前几年落下了步子，需要迎头赶上。我在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就强调要提高工作标准，此后又多次讲到这个问题。这一点自然也适用于“三基”建设。“取法乎上，仅得其中”。“三基”本身就有标准问题，抓“三基”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三基”，如果用高标准来衡量，就会觉得很多工作还需要持续地加强和改进；标准低了，就会觉得差不多了、挺好了，就会原地路步。而一旦原地路步，久之就会落后了。这里讲的“高标准”，不能片面理解为硬件设施“高标准”。在这方面，达到合理标准就够了，高标准是指工作规范能力建设。山西长期以来的相放式发展方式，对干部队伍造成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不少干部大而化之惯了，眼里没问题，手中自然也就没活了，岂不知这样与时代要求就渐行渐远了，坚持一流标准，才能干出一流工作业绩；心都想不到，手是干不出来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提升工作标准作为政治要求、岗位责任、历史担当来落实，自觉地对标一流、找准差距、补齐短板。细节决定成败。要强化精准意识，推行精细化管理，把“精细化”要求体现在每项工作、每条流程、每个环节，让精细化成为习惯养成，这样才能创造出一流业绩。

**四要树牢改革思维，坚持依法治理。**抓“三基”需要改革思维，因为许多工作举措包含着改革，同时“三基”建设中的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也是一个有力支撑，抓“三基”建设必须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这里也包括增强执行党规的意识，不断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不断提升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水平。这方面就不具体讲了。今年四季度至明年一季度，全省党政机构将进行改革。在实施中尤其“三定”时，要体现“三基”建设重大要求和基本情神。

**五要深化全员参与，服务各项工作。**“三基”建设具有“基础性”，与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内在统一。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抓“三基”建设的理念，坚持同部、一同检查、一同落实，切实做到互促共进、良性循环。抓“三基”不光是领导的事，主体应该是党员干部和全体职工。各单位包括各处室、各科室等内设机构的负责同志要切实把三基”抓在手上，把广大党员于部职工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其参与进来，做到人人参与、人人努力、人人进步。要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良好氛围，让大家都认识“三基”建设的强基固本作用。

同志们，“三基”建设是硬任务，希望大家按照省委的要求，真正摆到战略位置，坚持高标准抓，持续不断地抓，三年下来，一定会大变样，一定会解决大的问题，一定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骆惠宁在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8月24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骆惠宁讲话。

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总结一年多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结合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抓好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作出部署，推动全省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力争取“两转”基础上的更大进步。

会议指出，一年多来，省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统揽全省工作大局，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在学习宣传、科学谋划、重点突破、督查考核上狠下功夫，聚焦五项重大任务持续发力，推动全省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上下对山西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的认识不断深化，信念进一步坚定；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定力进一步增强；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断深化，履职进一步自觉；对全面深化改革内涵要求的认识不断深化，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的认识不断深化，干劲进一步提升，山西内生动力、发展态势和总体形象不断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会议指出，山西正处于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的关键时期。之所以“关键”，就在于经历重大转折和迈上新征程后，更需要全省上下坚定方向、把握大局，统一认识、开拓前行。此时把握好了，未来就大有希望。要坚持讲话指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作为根本遵循，开展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要保持高度清醒，坚持“治”不忘“危”、“兴”不忘“忧”，决不能因为成绩而懈怠，决不能因为困难而退缩。要增强战略定力，立足新的时代方位，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要求和“以改革促全面工作水平提升”等部署。要锤炼本领作风，充分认识新征程是抢抓机遇、改革创新的过程，是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过程，是自我革命、应对挑战的过程，以崭新姿态担当干事、激情干事、开拓干事。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长期重大战略任务，持续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具有根本性长远性指导意义，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险阻的制胜法宝和不竭动力。全省各级党组织对讲话的学习贯彻要抓得更实，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地统揽工作大局、指导决策部署、坚定信仰信念；对讲话的核心要义要悟得更深，树立一个好的学风，结合实际反复研学、常学常新，做到学思践悟相统一，汲取砥砺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对讲话的落地见效要用力更大，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思想政治素养的全面提升上，体现在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上，体现在从严管党治党的不断加强上，更好运用这一思想武器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发展党建中的重大问题。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衡量各级党委（党组）工作、评价党委（党组）书记履职的根本依据。省委定期对贯彻落实讲话精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会议指出，要履行好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使命，在扎实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取得更大进展。继续坚定不移地把供改与综改紧密结合起来，在煤炭“减”“优”“绿”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上有大的推进，在发展新兴产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上有大的作为，坚决实现工业的结构性反转和构建多元产业支撑，如期完成国家赋予山西的资源型经济转型目标任务。一要立足当前，推动经济持续稳步向好，为转型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坚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精准施策、强化责任，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完成全年发展预期目标。二要抓住根本，完善支持转型发展的体制政策体系，横下一条心加快发展新兴产业。要进一步抓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完善，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国资改革、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等任务。聚焦能率先破题的领域加大改革力度，谋划推出一批新的试点项目。要进一步抓政策举措的实施和谋划，组织谋划一批重大转型项目，围绕激活市场主体、创优平台载体、强化人才支撑、完善支持政策、坚持环保倒逼、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构建体制政策体系。三要突出特色，坚持煤炭“减”“优”“绿”三字方针，推动能源革命在全国率先破题。我省“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最具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力求迅速在多点上突破，推进能源供给革命、消费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和能源对外合作取得新进展，形成争当排头兵的强劲态势，使能源革命成为转型综改的一个品牌。

会议指出，要站在时代高度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创造新的优势。要确保中央部署的改革全面落地见效，整体改革在全国不落后，一批有特色的改革走在前列，形成山西品牌和亮点，不断增强全省人民改革获得感，在深化改革中打造山西新优势新动力新形象。要在把握大势中增强向纵深推进改革的紧迫意识，坚决扛起“补考”的历史责任，坚决担好“赶考”的时代使命，培养和重用一批在改革上有见识、有担当、有作为的领导干部和各方面优秀人才，不断推出一批各类型的改革先进典型。要在攻坚克难中强化向纵深推进改革的责任担当，领导干部要带头抓改革，各部门要认真推改革，改革工作机构要深入谋改革。要在思想解放中营造向纵深推进改革的浓烈氛围，围绕创新观念、增强能力、提升标准、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开展大讨论，着力解决改革意识不强、改革能力不足、改革标准不高的问题。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地扎实推进党的建设，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领导干部必须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对党的政治建设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二要持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务必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立起来，勇于担起组织领导之责、维护党纪之责、统一指挥之责、从严管理之责、支持保障之责。坚决克服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三要充分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从考准政治素质、注重人岗相适、激励爱岗敬业、突出业绩评价等方面发力，从提高考核准确性、强化差异化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从建立容纠并举会商机制、落实关心关爱政策、帮助犯过错误的干部等方面发力，从实施精准培训、强化实践锻炼、统筹选调优秀年轻干部等方面发力，着力解决担当作为、增强本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加强党性锤炼、政德涵养和个人修为，使状态和素质与担负的职责相匹配。

会议强调，要强化抓落实的政治职责，通过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强化岗位能力培训、加强督查督办、一线工作法推进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山西得到全面正确有效贯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一定要把握好工作大局，善于“弹钢琴”，善于把“一班人”的作用发挥好，善于用清单管理抓落实，善于在高处引领、低处托底。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是全省各级党组织的共同政治责任，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持续解决问题、更好推进工作的重大机遇，上下联动抓整改，确保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中央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山西实际，从担当作为和增强本领的结合上，提出7个方面27条举措要求，就进一步激励干部队伍积极作为、奋发进取作出整体性部署和制度化安排。会议印发了《关于中组部反馈我省2016、2017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的通报》。

会议期间，楼阳生同志对上半年各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点评。

会议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进一步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贯彻省委“十个进一步”要求，求深入、扩战果、办铁案、强综治、除隐患，不夺全胜，决不收兵。

会议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批准黄晓薇、王宇燕、江涛、许大纯4名同志辞去省委委员职务，吴海平同志辞去省委候补委员职务；递补符惠明、汪凡、张安顺、翟振新、霍红义、王震6名同志为中共山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会议强调，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对山西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要十分珍惜；对面临的困难挑战，要十分清醒；对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十分执着。会议号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新成效，不断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

不是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的现职省级领导同志，省军区、武警山西总队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副秘书长，省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副主任；省纪委常委；省直各部门和中央驻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管本专科院校和省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省级以上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在晋党的十九大基层代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马俊在全省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讲话